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

科 目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乙丙三人共同繼承父親遺留下來 A 筆土地，三人約定須待母親往生後始能以各三分之一分割登記。問：
- (一)甲擬將自己應分得之土地出租，請問在何種條件下，公證人始能受理該租賃契約之公證？(10 分)
 - (二)甲在土地租賃契約中，針對租賃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必須交還土地之事項約定逕付強制執行，請問公證人是否可就此約定事項予以公證？(10 分)
- 二、甲受聘於 A 公司擔任企畫專員，月薪為新台幣(下同)三萬元。雙方於勞動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，問：下列三個約定是否可受公證？
- (一)甲為責任制人員，依法得不受工作時間之規範，因此甲不得請求加班費。(10 分)
 - (二)甲必須無條件同意，A 公司如有需要時，可將甲調派至大陸工作，不得有異議。(10 分)
 - (三)萬一碰到經濟不景氣必須實施無薪休假時，A 公司在得到甲的同意下，得實施做三休四之勤務，A 公司並得依比例將薪水調降至每月 15,000 元，為期不得超過三個月。(10 分)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經裁判離婚後，未成年之子丙由乙女取得監護權，問：
- (一)嗣後甲男再婚，乙女未經甲男同意即將丙出養予友人丁。則甲男有何救濟途徑？(15 分)
 - (二)離婚數年後乙女死亡，若丙尚未成年，應否向法院聲請指定監護人？(10 分)
- 四、買受人甲就不動產買賣與乙出賣人發生爭執，甲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乙再處分系爭不動產。嗣後甲基於原買賣契約訴請乙交付標的物及移轉所有權，業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在案。此時甲以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為由，向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問：法院應否准許甲之聲請？(25 分)